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3〕79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陈清泉、曾荣聪、李丽芳、陈培星、冉莉等5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改造智能环保垃圾厢房的建议》收悉。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19年以来，我市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，持续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，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、逐步深入，规划建设垃圾分类屋等措施，不断深化垃圾分类前端收集工作。

一、完善工作机制。2019年，我市调整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书记、市人大主任、市政协主席任总督导，市政府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。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挂靠市城市管理局，由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统筹

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

二、规范设施设置。将垃圾分类屋设置纳入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综合考虑风格造型、结构色调、尺寸材质、使用功能、处理方式等方面因素，在重要通道投放 25 座密闭式分类垃圾屋，改变原有单纯摆放垃圾桶方式，通过统一外观造形，提升原有垃圾收集点位整体形象。

三、加强示范带动。2022 年起，先后在市区世茂御龙湾湖心岛小区、满堂红小区、华泰小区、兰峰小区建设 60 座具备手机扫码投放、称重积分、语音提示、GPS 定位、满溢检测、远程升级、云端信息平台等智能化功能的垃圾分类箱。

四、推动规划修编。正在着手修订《晋江市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》，将智能垃圾屋建设纳入新建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内，统一规划、建设、验收，进一步整合原有垃圾桶设置点位，便于日常管理督导，防止出现垃圾收集点“脏乱差”问题。

主要领导：王景珊

分管领导：曾长兴

经办人员：陈炳坤

联系电话：85512319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、环城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自然资源局。
